

#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省人事局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84号 1993年6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省人事局《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今年转业到我省的军队干部数量多，又正面临着地方机构改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等新的形势，因此，安置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人事、军转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好。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方面都要关心、支持这项工作，共同完成我省今年的转业干部安置任务。

##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今年国家下达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数为四千三百五十五名，其中师职二十八名，团职八百四十五名，营职一千三百四十一名，连排职九百三十二名，技术干部一千二百零九名，任务比去年增加了一倍。

根据今年全国军转安置工作会议和国发〔1993〕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今年我省的军转安置工作要坚持为经济建设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现行的各项安置政策规定，

同时要进一步拓宽安置渠道，采取更加灵活的办法和措施，千方百计地把转业干部安置好。现就几个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实行转业干部回原籍或入伍所在地安置的原则。对回原籍确有实际困难，需要跨地区安置的转业干部，仍按1990国转办字6号文件和《江苏省一九九〇年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规定》予以照顾。

二、今年我省转业干部的分配去向，主要是各地区、各部门的基层和企业单位，以及有增干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各地区、各部门和各

单位一九九三年的增干指标,应优先用于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各地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积极引导转业干部到各类企业和第三产业工作。分配到乡镇企业工作的转业干部其行政关系可挂靠在乡、镇政府的有关部门并保留国家干部身份,同时享受本地的市、县级机关干部到乡镇企业工作后的优惠待遇。对自愿应聘到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转业干部,其干部身份予以保留,档案存放在当地人事军转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对转业后两年内因所在企业破产、被兼并而待业的转业干部,如本人要求另行安排工作,可由当地人事军转部门负责介绍。对分配到乡镇和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转业干部,其随调配偶的工作安排和住房分配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三、转业干部的工作安排,应根据我省经济建设需要和转业干部本人的德才情况,参照原在军队担任的职务给予妥善安排。要重点安排好师团职转业干部。未安排相应职务的师团职转业干部,可享受当地市、县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党政机关在录用转业干部时,要考虑到军队转业干部的特殊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对分配到企业的转业干部,首次聘任应安排到干部或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对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应尽量对口安排,并根据工作需要予以优先聘任。要紧密结合转业干部在部队的表现做好分配工作,对立功受奖,因公因战致残,长期在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工作和长期从事飞行、潜艇工作的转业干部,在安置时应给予适当照顾。

安置今年的转业干部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为主,同时要注意改进和完善现行分配办法,多渠道安置转业干部。

四、今年转业干部培训仍实行“由省统一规划,分片设点,按行业、系统对口编班”的办法,要进一步加强军转培训工作的集中组织和统一管理,重点抓好培训质量的提高。要因因地制宜地搞好转业干部的适应性培训。要

充实调整现有的教学内容,加强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市场经济理论、岗位工作基本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帮助转业干部尽快了解经济建设方面的知识,以适应地方工作的要求。各地的军转培训中心,必须坚持为军转安置工作服务的方向,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切实培训好转业干部。

今年的培训经费仍按每人六百元为标准,由省军转办划拨,省直系统办班的,按各系统实际办班人数拨发。

五、在我省的中央部属和各省属单位应积极完成接收安置转业干部任务。分配到部、省属单位转业干部仍维持往年做法,即在宁的部、省属单位接收转业干部,人事调配关系在南京市的,由南京市军转办分配;人事调配关系在省的,由省军转办负责分配。在其他市的部、省属单位接收转业干部,由所在市军转办负责分配。

六、解决转业干部住房仍要贯彻以地方为主、国家财政补助为辅的方针。今年中央财政对全迁户转业干部按每人二千五百元、其余转业干部按每人二千元的标准拨发建房补助费。省财政对全迁户转业干部按每人一千五百元、其余转业干部按每人一千二百元的标准拨发建房补助费。各市、县财政也应适当增拨转业干部建房补助费。对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的建房经费要专款专用,切实用于解决转业干部建房。

要适应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采取多种办法和措施解决住房问题。要优先优惠向转业干部租房和售房;凡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要从政策、资金上大力扶持集资统建和自建住房;凡为转业干部新建住房和服务设施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城市配套、人防、教育、环保、绿化、商业网点、水电增容等费用,所需用地应予优先安排;所需“三材”,各地物资部门应优先优惠供应。

七、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安排仍按照“干部由人事部门安置,(下转第10页)

(上接第 17 页)工人由劳动部门安置”的分工,认真落实,做到与转业干部同时发出报到通知。转业干部随迁子女的转学入学问题,各级教育部门应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准予插班,随到随办。学校不得向转业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收取国家和省规定以外的费用。

八、今年的安置工作,八月下旬发出报到

通知,九月底报到工作基本结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

江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江 苏 省 人 事 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